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15号

当事人：徐世增

负责人：徐世增

性 别：男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新凤凰市场52-53档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G9L10

违法事实：你于2018年4月23日经营的海蚌检出氯霉素，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上述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但你在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停止经营，违法情节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42元

，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68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25日）；2、徐世增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6月14日）1份；3、新凤凰市场52-53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负责人徐世增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 2、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为 2042 元 (42+2000=2042)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8 月 13 日